調查意見

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(下稱違建)未能落實執法,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,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,致違建愈拆愈多,影響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等情,案經本院調查竣事,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地方政府多未能落實違建處理相關法令,執行成效不 彰,內政部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妥為督導,任 致違建愈拆愈多,迄無有效對策,均有怠失;另公有 建築物違建案件數竟達近千件,尤應優先處理,以為 表率。
 - (一)建築法第25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 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 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而有關違建處理之相 關規定,除建築法第86條第1項第1款對於擅自建造 者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 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之 行政罰及第92條「本法所定罰鍰……,並得於行政 執行無效時,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、第93條「… ···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,除強制拆除其 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第95條「依 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,違反規定重建者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。」等行政刑罰及第96條之1「依本法規 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, 其拆除費用由建 築物所有人負擔。」規定外,主要係依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該辦法第11條規定:「舊違 章建築,其妨礙都市計畫、公共交通、公共安全、

(二)經查,內政部違建督導考核組民國(下同)98年1月 20日第25次委員會會議指出,除臺北市、嘉義縣、 臺南市、宜蘭縣及金門縣政府訂定有「拆除違章建 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」並發布實施外,其餘縣市多 礙於議會審議未通過而無法實施。至於已發布實施 者,對於拆除違建收取費用之案例亦屬少數。顯見 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多未能落實建築法第96條之1 有關違建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。另 綜整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相關資料,訂定有新舊違 建劃分日期者,雖有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北縣、基 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 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 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17縣市,惟其中新竹縣、 雲林縣及台東縣3縣市並未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,而新竹市、南投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 連江縣等6縣市則尚未經內政部核准備查,另臺北

- (三)另查,內政部違建督導考核組自94年起各年度檢討 會之決議事項一再重複,卻未見有效解決,例如: 「違建人力外調者,應儘速歸建」、「對違建處理 ,不論准予補照或執行拆除,依法均須處以建築物 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」、「請儘速完成『拆除 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』之法定程序並發布實 施」、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增加拆除人力及拆 除經費」、「加強辦理違反建築法應移送法辦者」 、「尚未拆除件數較多及拆除率偏低之縣市政府, 請儘速研擬對策,加強執行」、「政府機關及學校 違建處理,請縣市政府主動積極予以協助並配合辦 理」、「請加強執行嚴重影響都市景觀之頂樓違建 及外牆附置物」、「請加強執行防火間隔及山坡地 違建」、「請儘速完成山坡地違建之清查及分類」 等,顯見內政部違建督導考核組之管考流於形式, 不具實質效益。
- (四)再查,內政部違建督導考核組之考核結果,各地方

主管建築機關於97年度共計查報違建46,914件,其 中應拆除違建45,371件、已拆除違建22,091件,平 均拆除率為48.7%;而截至96年12月31日以前之應 拆除違建總計884,058件、已拆除違建507,827件, 平均拆除率為57.4%,可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97 年度對於違建處理之執行績效較之歷年平均績效 為差。復比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94年度至97年度 之違建平均拆除率分別為: 49.2%、47.7%、41.5% 、48.7%,均不到應拆除違建數之一半,致違建愈 拆愈多,足見地方政府執行違建處理之成效不彰, 且未因內政部違建督導考核組之管考而有所提升 ;本院履勘嘉義縣時,並發現有裁撤拆除大隊,委 外執行拆除,承辦人員僅兼辦違建拆除業務之情形 。甚至有民眾於本院「違章建築論壇」指出,內政 部違建督導考核組之考核內容及所有數據均由縣 市政府自行提報,該督導考核組並未查核數據之真 實性,對於抽檢案件亦大多由當地機關事先過濾再 交由督導人員前往檢查, 地方政府更未依內政部頒 布之「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」辦理違建 業務管理及人員獎懲,而質疑內政部之督導成效。

- (五)有關公有建築物違建部分,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統計,迄98年6月底止仍有977件未處理完成,其中學校建築計623件,約占2/3;政府機關及所屬單位計318件、中央及其他機關計36件,合計354件,約占1/3,顯見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違建亦未積極處理。
- (六)綜上,地方政府多未能落實違建處理相關法令,執 行成效不彰,內政部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妥 為督導,任致違建愈拆愈多,迄無有效對策,均有 怠失;另公有建築物違建案件數竟達近千件,尤應

優先處理,以為表率。

- 二、綜整違建之類型分析及成因探討,現行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制,顯未考量城鄉差距、風土氣候條件及民眾使用習性等,允宜本實際需求與政策可行性,並參酌各界建言,進行全面檢討修正,以有效防制及處理違建問題。
 - (一)內政部營建署(下稱營建署)探討違建的類型,大致 區分為在合法建築物加蓋之違建及素地上之違建 等二大類。合法建築物加蓋之違建,常見的有陽臺 、露臺、頂樓加蓋、中庭及天井違建,以及法定空 地違建等; 素地上之違建, 則有占用公有地及行水 區之違建,以及坐落農地與環境敏感地之違建及工 廠違建等。惟查,營建署並未對前開違建類型之數 量加以統計,而內政部對於違建種類之統計僅區分 為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」、「現有套裝 旅遊路線沿線違章建築」、「嚴重影響都市景觀頂 樓違章建築及外牆附置物」、「騎樓違章建築」及 「其餘違章建築」等5大類,其中「其餘違章建築 」 迄96年底累計查報件數達876,576件,占總查報 件數之99.2%,為5大類中之最大宗,其拆除率僅57% 。顯見該等分類過於粗糙,未能顯現違建之真實狀 况,無法提供做為違建處理之參考要項。
 - (二)經查,內政部以加蓋位置區分違建為8大項,臺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亦將違建型態區分為8大項,惟各區分類型不盡相同,且對於各類型數量均未加以統計,未能呈現違建之實情。另高雄市政府區分該市違建之主要型態共計9大項,則較具體,依其違建類型之數量統計(自87年至97年止),係以法定空地違建為最大宗(12,980件),其次依序為陽臺違建(2,420件)、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違建(2,123

- 件)、防火間隔違建(1,805件)、屋頂平臺違建(819件)、夾層違建(455件)、天井違建(380件)、露臺違建(318件)、圍牆違建(157件)等。顯見法定空地、陽臺、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、防火間隔及屋頂平臺等違建,在各違建類型中占極大多數,為該市亟需加強處理解決之重點。
- (三)綜整各界探討違建的成因,除歷史因素、民眾守法 觀念不足及主管機關執行不力外,普遍認為違建形 成之主因為法令規範不符合民眾之使用需求,與現 實落差太大,且成屋設計未能滿足居住者實際需要 ,致需增建、改建,而造成違法。因而在建築設計 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法令 規範上有許多要求檢討之見解,頗值研酌,諸如:
 - 1、都市計畫法對於容積率之要求、法定空地之保留 比率(建蔽率),影響民眾使用其所有土地之權利 ,而容積管制與建蔽率限制造成法令規範目的合理 現實使用情況出現極大落差,亦凸顯出法制的母理 性與否之問題。以臺北市而言,當時國民所得增加(根 ,住宅空間較小,但現今國民所得增加(根 政院主計處統計,平均每人GNP於60年為17,868 元、於97年為565,846元),且因應停車、 收寬容積管制,平均每人GNP於60年為17,868 元、於97年為565,846元),且因應停車、 度放寬容積管制,將可防止日後再擴增。 度放寬容積管制,將可防止日後再擴增。 計畫土地使用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法令, 應考量城鄉差距、 應考量城鄉差距、 應考量城鄉差距、 應考量城鄉差距、 應考量城鄉差距、 應考量城鄉差距、
 - 2、法定空地違建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後雖略 有減少,但在老舊公寓及透天厝部分仍占相當大 之比例。揆其原因,除民眾未能體認法定空地具

- 3、陽臺達建乃一般公寓及大廈最常見之問題,因建築方面及大廈最常見之問題,因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1項允許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12.5%或未超過8平方建地板面積。透過陽臺達成,可輕易爭取到一成以上之樓地板面積,也造成,可輕易爭取到一成以上之樓地板面積,再者習性不同,有人需要陽臺,當建築物移轉後,常因應不同使用需求加照。 修繕,但若外推陽臺,而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 重新檢討樓地板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等,即屬 違建,此亦相當擾民。
- 1、除前述陽臺外,現行法令增訂有關免計容積之情形,例如建築技術規則容積專章所放寬之屋突、雨遮、開放空間、機電空間、停車空間、管委會、梯廳……等,亦是新建建築物違建之源。建築物為爭取更多使用空間,常有不合理之設計,因而常見無辜百姓買到的客廳是停車空間、房間是

機電空間或大部分是陽臺,在利益所趨下,民間 工程幾乎百分之百要求建築師必須充分將免計 之容積納入設計,預為規劃,以便在取得使用執 照後二次施工違建,此亦凸顯現行法令規範並 等人量違建。另建管單位核發建築執照僅就 達大量違建。另建管單位核發建築執照僅 建管法令規定審查,並未考量設計合理性,第 57 369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編796條以來,迄今雖 經多次修訂,但多僅就技術性規範作修正,欠缺 功能性規範(性能式設計),亦造成許多住宅建築 涉有違建之問題。

- 6、在建築管理方面,建議考量「開放建築」之構想 ,建築物之「支撐系統」(如結構)固然不允許任 意變動,但「填充系統」部分,似可考慮容許, 些彈性變化,若再能導入綠建築材料與構造, 更有助於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,並滿足不同 者之需求,將可間接遏止違建。此外,諸 者之需求,將可間接退止違建。此外, 者之需求, 關鍵、 和架、 防盜鐵窗、 兩遊、 和架、 氣機等, 既有存在之必要, 但因易破壞 對相 環境及建築美學, 故應納入整體規劃,並檢討相

關法令,以避免二次施工,影響觀瞻。

- 7、都市中住商混和之居住型態普遍存在,商業用途 在住宅使用的建築物中經常發生,但因為土地使 用區分管制既區分商業區,如果商業規 問題,其後改要做商業用途時,違規問 即出現。此類違規多由於原建造時結構設計未考 量商業使用之荷重、停車空間難以增設,以及 構寬度或數量不足等困難,不易合法化,但又 於都市實質發展需要,難以完全根絕。故純以建 築物用途之管制方式,顯有檢討空間。
- 8、現行容積獎勵機制包括容積移轉、都市更新獎勵 、開放空間獎勵、增設停車空間獎勵、提供或捐 贈公益設施獎勵……等,總獎勵數量幾達法定基 進容積之1.5倍以上,此為容積率無法放寬之主 因。若再加上免計容積部分,實際容積甚至直 法定基準容積的2倍,形成原為低強度容積使用 分區,其實際容積竟超過高強度容積使用分 。其實際容積竟超過高強度容積定之, 在可現象。故有學者倡議實施單一容積定義 並放寬容積為基準容積乘上1.3或1.5為最大值 。此益凸顯現行容積管制規定之不切合實際,因 而有全面檢討之必要。
- (四)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,建蔽率、容積率與土地使 用項目係屬細部計畫之範疇,除都市計畫法省市施 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外 ,得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特性,於細 部計畫中訂定,並得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檢 討變更,以符合實際需要。惟查,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雖規定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,每5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」,卻未規定每次通 盤檢討之辦理期間,而實務上,各直轄市、縣市政

府辦理通盤檢討,依公告、公開展覽、公開說明會等程序,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,往往耗時數年,實難收因地制宜與均衡城鄉發展差距之效。

- (五)綜上,由違建之類型分析,並綜整各界對於違建之 成因探討,現行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制,顯未考 量城鄉差距、風土氣候條件及民眾使用習性等,允 宜本各地方實際需求與政策可行性,並參酌各界建 言,進行全面檢討修正,以有效防制及處理違建問 題。
- 三、違建處理事關都計、建管、地政、財政、農業、經濟、司法等機關及其相關主管法令之適用,並非單一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管理法令所能有效防制及處理集務的,由行政院落實督導執行成效及嚴關管考措施,有效統合運用罰鍰、登錄、稅賦或獎勵等方式,並建立違建處理相關資訊系統及相關機關之頭報系統,以遏止新違建產生;對於現有既存違建之處理理原則及期程予以列管,以加速現有既存違建之處理效能。
 - (一)違建處理之相關規定,如前所述,除建築法第86條 第1項第1款之行政罰及第92條、第93條、第95條之 行政刑罰及第96條之1「違建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 有人負擔」等規定外,主要係依違章建築處理執行 相關規定處理。惟綜整各縣市政府在違建處理執行 上之困難點,例如:人力及拆除經費嚴重不足 意代表介入關心、民眾觀念違誤,缺乏守法精認 意代表介入關心、民眾觀念違誤,缺乏守法精認 意代表介入關心、民眾觀念違誤, 民眾誤認違建執行人員不易進入、違建經拆除 落差、高樓違建執行人員不易進入、違建經拆等。 常有重建情形,且拆後重建移送法辦認定困難等。

顯見現行建管法制尚未能有效防制及處理違建問題。

- (二)經查,嘉義縣政府對於違建處理執行之困難點提及 民眾對於公部門處理違建案件常有之疑問,即包括 「哪是違章?我都有繳稅呀!」顯見財政部對違建 課稅之方式,已造成民眾認為繳稅即為合法化的誤 解。該部以房屋稅條例第3條規定:「房屋稅,以 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,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 值之建築物,為課徵對象。」及67年3月4日臺財稅 字第31475號函釋:「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 種房屋及有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 象,無照違章建築房屋,自不例外。」為據,認為 為維持租稅公平原則,須對合法建物與違建物一視 同仁予以課稅。惟查,違建原非在都市計畫或區域 計畫之規劃範圍,違建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,不僅 增加建築強度及人口密度,亦降低公共設施之供給 品質,甚至影響都市環境與生活品質。故有專家學 者認為應對違建課予懲罰性稅捐、或課徵「違建影 響都市生活品質衝擊稅」等,透過以價制量的市場 法則,讓違建戶就價格觀點拒絕興建違建,而非齊 頭式地平等課稅,令民眾造成誤解。
- (三)另有關占用公有地及行水區、坐落於農地與環境敏感地之違建等,除涉及建築法及違章建築,除涉及建築法及違章、以利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區域計畫、及都,其一個工作,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處者,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處者,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處者,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處者。 理外,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處者。 理外,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處者, 例如清境、廬山、谷關等觀光重點地區,及重大違 建個案,例如占用公有地之弱勢社區等,因此類違

建涉及層面廣泛,允應提高決策層級,或由行政院督導各相關機關以落實違建查報及處理,並協助違建聚落遷徙更新,以維公共安全。

(四)有專家學者認為「舊違建還未處理者,其實應該可 以登記,把它秀(show)出來」,亦有民眾指出「違 建拆除業務目前較為民眾所詬病者,就是拆除對象 不明確,拆除時間不明確。亦即民眾無法確知某一 案件是否會拆?何時會拆?何種案件是立即拆除 ?何時存在的違建不會被拆?這些問題都有賴公 部門明確告知,尤其是政策制定原因、執行原則之 公平性,以及執行對象順序性等,均攸關民眾權益 及生命財產,極需公開而詳盡之說明」,故有專家 學者建議「應將違建處理過程透明化,訂定合理之 拆除計畫,並加強執法法令之完備及程序完整透明 性,推動關心紀錄上網,關心資訊公開透明,以減 少違建關心之阻力,並減少黑箱作業及公務人員貪 瀆機會。 | 經查, 營建署刻正辦理之「建築管理資 訊深化服務計畫」,已研議增列辦理「違章建築處 理資訊系統」,內容包括通報、查報、認定、拆除 等作業管理及相關統計分析,並預定於100年1月1 日正式上線,提供各級政府機關登錄與土地或建物 有關之資訊,藉以掌握各地方政府對新違建之處理 情形,並將納入100年下半年度督導項目,以查核 縣市執行情形。另外,內政部(地政司)為利各級政 府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,提供相關機 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,並達到土地、建物資訊單 一窗口服務之功能,業訂定「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 要點」,並設立一平臺供各級政府機關登錄與土地 或建物有關之資訊。則內政部允宜參酌前揭學者專 家及民眾意見,強化「違章建築處理資訊系統」,

不僅提供做為相關機關對於違建資訊之通報平臺 ,並提供民眾對於違建認定、拆除,以及績效檢討 與處理過程等之查考,俾使違建資訊透明化。

- (六)此外,「綠建築」、「都市更新」、「容積移轉」 等是近年來之熱門課題,在舊有建築物部分, 亦有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,且內政部刻正推動營 城鎮風貌與都市綠美化,亦可藉相關獎勵機制, 加速舊有既存違建處理,並抑止新違建之產生。 中,藉由「都市更新」手段,雖可暫時消弭既存 建,惟查,營建署為增加推動都市更新之誘因 予既存違建物部分容積優惠,此種做法反而強化違 建物之合法性,允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- (七)綜上,違建處理事關都計、建管、地政、財政、農業、經濟、司法等機關及其相關主管法令之適用, 並非單一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管理法令所能有效

防制及處理,允應提高決策機制,由行政院落實督 導、執行成效及嚴密管考措施,有效統合運用罰鍰 、登錄、稅賦或獎勵等方式,並建立違建處理相關 資訊系統及相關機關之通報系統,以遏止新違建產 生;對於現有既存違建,亦宜由中央做成原則性之 認定基準,並擬定分期分區處理原則及期程予以列 管,以加速現有既存違建之處理效能。

- 四、違建處理之相關法制未盡完整,且不切合實際需要, 內政部及營建署常年修法懈怠,允應積極推動修法, 以健全法制。

 - (二)經查,內政部前曾基於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違 建處理執行不力,多歸因於人力、經費不足乙節, 研擬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擬賦予違建人自行 拆除之責,並加重罰鍰、得按次連續處罰等,期減 輕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。該草案經內政部分別 以92年6月16日臺內營字第0920087196號函及93年

12月6日臺內營字第0930087655號函二度函報行政院,並經行政院秘書長94年1月14日院臺建字第094 0080650號函復略以,俟重大工程品質提昇專案相關會議獲致共識並重新檢討研議後,再行報院。因重大工程品質提昇專案相關會議,涉及相關專業人員業務範圍分工,各相關公會意見仍有分歧差程序。惟查,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違議處理,允宜分案處理,俾早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。

- (四)綜上,違建處理之相關法制未盡完整,且不切合實際需要,內政部及營建署常年修法懈怠,允應積極推動修法,以健全法制。
- 五、為導正民眾擅蓋違建之觀念,內政部宜結合都市美化 、都市防災、節能省能等相關政策併同加強宣導,並 從基本教育建立民眾守法觀念、培養城鄉美學素養及

認知違建的嚴重後果。

- (一)有學者認為「一個好的社區建立出來,就會產生它 的教育效益」,因此,可考量「模範社區」之教育 效益。98年5月4日本院於高雄市舉辦諮詢會議時, 高雄市政府提供之書面資料亦指出:「民眾常誤以 為土地房屋屬私人財產便可任意加蓋,認知與現行 建築法令規定差距甚遠,加上鄰居對於己身或公眾 權益的保護不重視,或本身有違建沒有立場置喙, 使得違建的問題日趨嚴重,臺灣社會在公民文化和 公民教育方面還是極待努力的。」另有專家學者指 出,應「從基本教育觀念著手,由中央編訂教材, 從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育其基本守法觀念及不當使 用的嚴重後果」、「加強民眾及學生之美學觀念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,最好從小培養美學 及守法觀念」、「可藉由媒體對個案執行報導、或 在首長訪談時說明,或由民政系統傳達(如里民大 會)、辦理宣導活動、印製宣傳品,以及架設網站 等方式達成 | 云云。
- (二)經查,有關導正民眾擅蓋違建之觀念,內政部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培訓講習教材編有「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-違規使用與違章建築管理」等法令內容,截至98年12月30日止,計有40,122人次結業。另外,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回訓講習教材核心時間,亦編有「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-違規規度用與違章建築管理」課程,以加深學員對於違建處用與違章等實務內容之了解,截至98年12月30日止,對有1,9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十月,9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十月,第1,9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月,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活到股份、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部分直轄市、縣方可以與24人次結業。另外,第一日,與24人次結果,與24人次結果,與24人之,與24人之,以24人之,以24人之,以24人之,以24人之,以24人之,以24人之,以24人之,以24人

關業務考核項目,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倡導工作。另「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」獎勵民間建築物參與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及建立示範案例,以實際範例宣導與推動民間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,以減少違建之產生。

- (三)另據內政部表示,該部推動營造城鎮風貌與都市綠 美化工作相關業務時,將適時加強宣導建立優良之 居住環境品質,避免違建影響都市景觀。又該部及 部分地方政府每年均會編列預算辦理都市更新相 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,有關都市更新美化景觀環境 、拆除違建等議題,將納入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時併同宣導。
- (四)綜上,為導正民眾擅蓋違建之觀念,內政部除對公 寓大廈管理人宣導外,亦宜參酌前揭學者專家等之 意見,並結合都市美化、都市防災、節能省能等相 關政策加強宣導,且從基本教育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、培養城鄉美學素養及認知違建的嚴重後果。
- 六、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發現有違建物時,除應與相關地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建立通報系統以相互知會、列管外,現行將非法違建物辦理查封拍賣之做法,不僅造成民眾誤解,執行時亦屢滋爭議,其妥適性頗值商權,宜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審慎研議。
 - (一)違建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而擅自建造者,依法 應予罰鍰、補辦建築執照,不合於補辦建築執照者 ,則應予拆除,拆除費用並應由違建物所有人負擔 。以上,建築法均定有明文。
 - (二)綜整各界意見,違建物為民法上所稱之不動產,可 做為交易之客體,但因無法辦理建築物第一次保存 登記,故不生法律上權利移轉、變動或設定的效力 ,買受人僅取得違建物之「事實上處分權」及「使

用權」,但卻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,因此也造成 違建物在買賣交易上產生許多紛爭;惟如透過法院 拍賣程序拍定取得之違建物,依司法院民事廳(78) 廳民二字第261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之意見,認為 拍定人為該違建之所有權人,此反而使違建物買受 人誤認為較有保障。

- (四)惟查,違建行為本係法所不允許,違建物依法應予強制拆除,且拆除費用應由違建物所有人負擔。違建物之買賣交易,買受易原僅能取得「事實上處分權」及「使用權」,茲因執行法院單純以違建,自得做為執行標的之觀念,並認之買賣,而辨理強制執行程序,亦造成民眾誤認違建物經法拍程序後即合法化之謬誤觀念;且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時,亦常因違建物遭查報拆除,而影響執行程序。

(五)綜上,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發現有違建物時 ,除應與相關地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建立通報系 統以相互知會、列管外,現行將非法違建物辦理查 封拍賣之做法,不僅造成民眾誤解,執行時亦屢滋 爭議,其妥適性頗值商權,宜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 關審慎研議。